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45-01

修正案号: 39-6209

一. 标题: 更换起落架电子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P/N 355-022-002的起落架电子组件 (LGEU) 的Embraer EMB-135BJ, EMB-135ER, EMB-135KE, EMB-135KL, EMB-135LR, EMB-145, EMB-145EP, EMB-145ER, EMB-145EU, EMB-145LR, EMB-145LU, EMB-145MK, EMB-145MP, EMB-145MR, EMB-145XR型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NAC AD No:2009-01-01;
- 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.145-32-0120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.145LEG-32-0032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有运营人报告,在将起落架手柄下拉到放下位之后,LG/LEVER DISAGREE EICAS信息出现之后,三个起落架指位器显示绿色。机组决定继续进近着陆程序。当机组发现起落架没有正确放出的同时,成功执行了复飞程序。在操作过程中,飞机瞬时发生襟翼和机腹触地。

鉴于此情况可能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发生并影响航空安全,应

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指令相关纠正措施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在2009年1月8日后的12个月内,依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. 145-32-0120或No. 145LEG-32-0032或各自后续批准版本的细节说明(detailed instructions)和程序,将件号为P/N 355-022-002,系列号从1000到1999的所有起落架电子组件(LGEU)替换为件号为P/N 355-022-003的组件。
- 2.2 在2009年1月8日后的30个月内,依照Embraer Service Bulletins No. 145-32-0120或No. 145LEG-32-0032或各自后续批准版本的细节说明(detailed instructions)和程序,将件号为P/N 355-022-002,但系列号未被包含在本指令2.1段中的所有起落架电子组件替换为件号为P/N 355-022-003的组件。

注意: 2009年1月8日起30个月后, 禁止安装任何件号为P/N 355-022-002 的起落架电子组件。

在相关的维护记录本上记录对本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341